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 92 号嘉信大厦

1-2 楼部分和 5 楼全层

邮政编码：515041



牵头主承销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邮政编码：210008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2016 年 12 月

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 发行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 92 号嘉信大厦 1-2 楼
部分和 5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 周泽荣
联系人: 许嘉展
电话: 020-38173693
传真: 020-38173022
邮政编码: 515041
- 牵头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复
联系人: 纪英、曾云
联系电话: 010-66010292、025-86776294
传真: 025-86775901
邮政编码: 210008
-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联系人: 吴迪珂、丁辰晖、汪中、罗京、李琪斌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50688712
邮政编码: 200120

承销团(排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不分先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后) 楼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郭丹丹、胡强

联系电话: 0755-23838680、8663

传真: 0755-25832467-2910

邮政编码: 51804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6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金山

联系人: 郭楠

联系电话: 010-85605958

传真: 010-85605430

邮政编码: 10002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3
楼债券发行部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55 楼
法定代表人：王立新
联系人：莫海波
电话：020-38191088
传真：020-38912082
邮政编码：510627

发行人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李继明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邮政编码：100004

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
中心 D 座
法定代表人：毛振华
联系人：白岩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绿色认证机构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5 号 1 号楼 2 门 10 层
法定代表人：霍中和
联系人：陆文钦
电话：010-88142019-8024
传真：010-88142004
邮政编码：100082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孙凌志
联系电话：010-88170253
传真：010-66061895
邮政编码：100033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华兴银行发行绿色信贷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粤银监复〔2016〕26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222号）核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发行公告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发行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发行公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投

投资者若对本发行公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 债券名称: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 发行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规模: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 期限品种: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 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 票面利率: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次绿色金融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债券面值: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价格: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形式: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 发行方式: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 909 号 6 楼），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计息方式：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期限： 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共 3 个工作日。

簿记建档日/发行首日：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簿记建档日/发行首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

起息日：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缴款日：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缴款日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兑付日：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为 3 年期品种，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付息日：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 到期日：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绿色金融债券。
- 计息期限：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为 3 年期品种，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债券本息兑付：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交易流通：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 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 级，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评级为 AA 级。
- 债券清偿顺序：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托管人：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承销：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簿记管理人：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目 录

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1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3
释 义.....	1
第一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5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5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5
第二章 本期债券情况.....	17
一、主要发行条款.....	17
二、认购与托管.....	21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22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24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24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5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重要股本演变.....	26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28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33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部门介绍.....	33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40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	47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48
第四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58
一、发行人审计机构审计意见.....	5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58
三、发行人财务指标摘要.....	62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66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66
二、其他重要事项.....	83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3
第六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84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84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及债务.....	84
第七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85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85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85

三、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87
四、发行人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87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88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8
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89
三、员工情况	95
第九章 本次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96
一、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	96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96
三、本次债券的认购办法	96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98
第十一章 备查资料.....	102

释 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华兴银行	指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	指	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告	指	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绿色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发布），人民银行就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有关事宜所发布的公告
本次债券/本次绿色金融债券	指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的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主承销商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数量和票面年利率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

		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行为发行本次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次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广东银监局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认证机构	指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中央结算公司/债券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等
附属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重估储备、一般准备、优先股、符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条件的混合资本债券和长期次级债务等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

		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上半年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发行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次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上下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次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次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次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次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一定程度上给予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

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债券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其自身经营获利可以满足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大力培养后备人才，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稳定中求发展，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兑付风险。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为1,060.32亿元，2015年度税后净利润为3.08亿元。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为1,104.30亿元，2016年1-6月税后净利润为3.70亿元。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业务，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减少可能的信用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次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次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次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发行人信用等级的稳定。此外，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又称为违约风险，是指借款人或其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可能来源于各类表内外授信业务。

对策：严格贯彻落实发行人“风险把控永远是第一位的”的经营理念，坚持“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收益最大化、实质重于形式、把握和控制好基础资产”三个基本原则，努力培育“稳健理性、务实进取、合规尽职、专业高效”的风险营治文化，树立“全风险”、“全流程”营治风险理念，加强对风险形势的预判，全面提升风险营治能力，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有效支持和促进业务发展，努力实现董事会要求的风险管理目标。

信贷政策方面，发行人根据发展思路和风险容忍度制定了年度风险管理政策指引、信贷政策指引和信贷组合管控目标，从“客户、产品、行业、区域”四个维度明晰了信贷政策和要求，并根据监管规定和发行人经营实际厘定了年度目标值，并将目标任务横向分解到各分支机构，纵向分解到各个月度，确保贯彻执行到位。对于政府融资平

台贷款、房地产行业贷款、“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以及投行通道类业务，严格执行有关监管规定，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强化贷款“三查”，切实防范可能出现的行业系统性风险。

系统建设方面，从流程、产品、客户和跨系统接口等维度持续优化信贷系统功能，提高信贷业务合规化、电子化水平。贷后管理项目、信贷档案管理系统等成功上线，进一步实现了信贷全流程线上管控，充分利用系统智能化优势，有效提升全行贷后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效率和水平。启动并推进新版客户风险监测平台开发项目、接口式企业及个人征信系统建设，年内可以完成上线。

贷后管理方面，发行人积极落实“三个办法一个指引”，加强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严格按照风险预警监测管理制度，加强对信用风险的监测和预警管理，针对预警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和专项监控，及时制定和落实风险缓释、化解处置方案，主动缓释化解授信风险。对于关注类和不良授信业务制定“一户一策”清收处置方案，并建立了人员、客户和责任三落实机制，严格执行高风险资产问责机制和清收处置奖励机制，及时有效化解风险。

资产质量管控方面，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自身制定的有关政策制度，基于对借款人偿还能力、还贷记录、还款意愿、担保状况等因素进行分析预判，实事求是进行贷款风险分类，真实揭示授信业务风险状况和信贷资产质量状况，并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及自身有关制度足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提升风险消化能力。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

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以书面形式明确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审计部门等的权责，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以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关于流动性管理风险政策、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流动性风险的有效管理；计划财务部独立于资金交易部门，具体负责全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审计部门对流动性管理情况定期进行独立的检查，涵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所有环节，以确保流动性管理策略和程序是稳健、准确和合理的。

发行人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确保流动性维持平稳健康的态势。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均已涵盖了表内外各项业务，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同时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技术更新及市场变化等因素，每年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估和修订。具体措施包括：建立了完整的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现金流缺口，并运用包括现金流缺口在内的一系列方法和模型，对发行人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及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情况进行前瞻性分析；建立适当的预警指标体系，监测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特定情景或事件，及时分析其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的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制度，并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状况，决定是否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并授权总行计划财务部或金融市场部执行相关决议；建立并完善融资策略，提高负债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确定了融资集中程度的触发比率；设立适当的日间流动性风险指标，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满足正常及压力情景下的支付结算需求；具有与可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相适应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确保其满足压力情景下的支付结算和资金流出需要；实施表内外流动性风险的全面管理，确保对法人层面和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发行人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匹配。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负责全行市场风险日常管理工作，高级管理层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全行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工作，并审议涉及市场风险的重大事项；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活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计划财务部作为市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对市场风险进行独立监测、集中管理并定期报告。发行人区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1）利率风险。发行人的利率风险按照来源的不同，分为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主要是重

新定价风险，即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存在差异所造成的风险。对于资产负债业务（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测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控制重定价期限错配缺口和久期等，有效管理利率风险。对于资金交易头寸（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运用并持续优化资金业务管理系统，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并设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止损限额等风险限额，定期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2）汇率风险。发行人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敞口产生。发行人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来计量汇率风险。发行人密切关注外围市场经济环境、人民币汇率变动，不断强化汇率风险的集中管理，持续加强外汇敞口及限额管理，通过加强整体资产负债币种匹配对汇率风险的整体风险水平进行控制，灵活管理汇率风险。加强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对外汇自营敞口和结售汇头寸实行趋零管理。对外汇资本金形成的汇率风险，采取控制敞口额度、承担风险的策略。全行整体汇率风险敞口保持在较低水平。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策：发行人重视操作风险管理，采用“三道防线和四种角色”的联合管理模式，积极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各个业务条线、职能部门、分支机构配置相应的操作风险管理角色，负责识别、评估各项业务的操作风险，通过前台、中台、后台控制，促使剩余风险降到最低。法律与合规部指导、检查各业务条线、职能部门开展操作风险自我评估、风险监测报告。审计部对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风险管理状况、程序进行独立审查和评价。

发行人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实施，督促各单位加强操作风险事件防控及报告管理。不断规范发行人业务流程设计和优化，制定了《广东华兴银行业务流程管理工作指引》，促进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的有机结合。积极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通过组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培训、编发电子刊物《法律合规之窗》等途径向全行员工进行宣导，提高员工对操作风险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和防范操作风险的主动性，不断完善案件防控长效机制。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拟订了《广东华兴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有关业务应急预案。

5、信息化技术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发行人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声誉等风险。

对策：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持续维持“低等”的信息科技风险偏好，高级管理层修订了《广东华兴银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积极履职，有效管理信息科技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完成了数据中心存储、不间断电源、光纤交换机等基础设施的扩容，提升了信息科技基础设施的容量和可靠性；建

设了同城灾备中心，实现了所有系统的数据级灾备和重要系统的应用级灾备，RPO=0，提升了业务连续性保障；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双周报制度，加强了对项目风险、运行风险、故障隐患等的分析和预防；加强了运行管控机制建设和主动防范，保证信息系统的可用率达到 99.9%以上；持续完善应急机制，每年均组织开展灾备应急切换演练、网络切换演练、机房消防应急演练、重要应用系统应急方案演练等十项应急演练，改进了应急操作流程及文档，加强了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了全行信息安全检查、外包商考评、多次信息科技专项审计和外部审计，促进了数据管理和外包风险管理的提升；改进了互联网访问方式，实施了互联网访问行为管理，提高了终端安全性；实施了堡垒机、数据库审计项目，提升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用户行为审计管理能力；推动了全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高度重视对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培养，组织了全员参与的信息安全培训。全行信息科技风险得到妥善管理，全年维持在低风险的水平，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6、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发行人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坚持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合规文化，加强合规风险管理。以制度管理、合规审查、授权管理为重点，持续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发行人加强合规部门对制度、业务、产品创新的审查，通过提供专业化合规审核及咨询，及时识别和预防潜在合规风险，对全行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合规支持和保障；积极完善外规内化工作，及时防范可能由外部法律、法规、监管环境变化而诱发的风险；修订了《制度管理办法》、完成了制度库建设，强化规章制度管理；

建立关联方信息库，规范、优化关联交易管理；通过加强合规风险培训，发布《法律合规之窗》宣导等方式提高员工的合规风险意识和合规管理能力。

发行人严格执行反洗钱政策法规，落实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和加强各项反洗钱工作，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内控管理体系。梳理优化了反洗钱管理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反洗钱系统功能，实现全年反洗钱数据有效报送；开展反洗钱人员专项培训，组织反洗钱上岗资格考试，强化准入管理，提高反洗钱意识和业务素质；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和反洗钱宣传活动，积极履行反洗钱社会责任。

7、经营波动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与负债规模增长较快，尤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科目变动较大，上述变化可能引致发行人经营波动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始终遵照监管机构的调控要求，合理控制广义信贷增速，做好资产结构调整，保持资产负债协调平稳增长。

8、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3-2015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表现较差，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以及成本收入比未满足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弱。

对策：2012-2016年为发行人设立后第一个五年，立行初期客户基础相对薄弱，资产规模基数较小，业务规模需要逐步积累，短期内难以达到规模经济，同时，前期IT硬件系统建设、新建机构固定资产等方面投入较大，开办费一次性列入当年费用支出，新建机构的业务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单位场地面积营业收入比低，因此，发行人前期资本利润率偏低，而成本收入比相对偏高。

未来发行人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效益导向为主，通过完善业

务品种，提高高收益资产占比，做好负债结构调整、降低高成本负债比例以及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占比，向轻资本的集约化经营转变，切实提高收益水平；同时优化组织架构，严格控制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能；压缩场地成本，控制固定成本；按年做好费用支出及资本性支出计划，提高盈利水平。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

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它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有法律事务职能部门并聘请了外部法律顾问，专门处理发行人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

4、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明显差距。

对策：发行人以珠江三角洲市场为重点，积极拓展经济发达地区的城市金融市场，通过经营转型和管理变革，扎实提升经营能力和效率，致力于成为公司银行特色鲜明、零售银行新锐、金融市场业务能力突出，三大战略业务条线相互促进、规模稳步增长、利润快速提升、价值客户快速夯实、服务一流、管理科学、品牌价值持续增长的城市精品银行。

第二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 债券名称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

(二)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四) 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五) 债券期限品种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为3年期品种。

(六) 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 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八）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九）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十一）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909号6楼），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十二）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三）发行期限

从2016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21日，共3个工作日。

（十四）簿记建档日/发行首日

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发行首日为2016年12月19日。

（十五）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2月21日。

（十六）缴款日

本次债券的缴款日为2016年12月21日。

（十七）兑付日

本次债券3年期品种，兑付日为2019年12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八）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二十一）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为3年期品种，计息期限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

（二十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五）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本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为AA。

（二十八）债券清偿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

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九）本次债券托管人

本次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债券承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一）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次债券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909号6楼），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在一年内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三）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次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4、认购本次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5、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次债券；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从事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行发行本次债券或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它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7、本行将切实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并严格按照《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办法》等办法的规定，承诺将此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具体项目界定将参考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8、本行承诺将设立分账户，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等操作进行专户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9、本行承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10、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次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次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事件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

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行人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次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使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uaxing Bank Co.,Ltd.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 92 号嘉信大厦 1-2 楼部分和 5 楼全层

邮政编码：515041

联系人：许嘉展

电话：(020) 38173693

传真：(020) 38173022

公司网址：<http://www.ghbank.com.cn/>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代理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重要股本演变

发行人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原汕头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汕商行”）基础上重组复业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汕商行于 1997 年 2 月在汕头市 1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组建

成立，前身为汕头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5月更名为“汕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1406亿元。

因经营不善，严重资不抵债，经人民银行批准，汕商行自2001年8月10日起实施停业整顿。

2008年10月29日，汕商行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实施重组。

2011年1月20日，经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同意汕头市商业银行重组有关意见的函》（银监函[2011]6号）批复同意重组，重组后机构更名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6日，经广东银监局批准，发行人取得新核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2011年8月30日，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9月8日，发行人挂牌成立；2011年10月30日，发行人正式对外营业。

发行人重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总股本为50亿股。其中原汕商行股东所持股份以20:1的比例缩股转为发行人股份，合计2056.2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41%；在此基础上增资扩股49.794亿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9.59%。其中向侨鑫集团有限公司等14家新投资者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383亿股，每股面值1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6.77%；人民银行、广东省人民政府等相关债权人对汕商行的债权按不同比例转为发行人6.411亿股股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82%。重组后侨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0%的股权，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6%的股权，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发行人11.02%的股权，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8.75%的股权，杭州汽轮动力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00% 的股权，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90% 的股权。

上述新增股份全部以货币形式认购（债权人转股所需资金由新投资者及汕头市人民政府承担）。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上述增资扩股款共计 49.794 亿元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90016 号”验资报告核验确认。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84%，资本充足率为 12.35%，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和一级资本净额为 58.09 亿元，资本净额为 81.18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6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66%，资本充足率为 13.51%，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和一级资本净额为 61.20 亿元，资本净额为 85.60 亿元。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概况及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经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于 2011 年 8 月依法创新设立的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 50 亿元，注册地位于汕头经济特区，运营总部设在广州市。

发行人股东实力雄厚、股权主体多元、股本结构合理；股东行业类型包括金融和财政、房地产、投资、制造、医药以及商贸服务等行业。

发行人定位于服务中小企业和高净值客户，以珠江三角洲市场为重点，以经济发达地区的城市金融市场为依托，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打造成为公司银行特色鲜明、零售银行新锐、金融市场业务能力突出的服务一流、管理科学、品牌价值持续增长，有国际影

响力、富有特色、最具活力的百年老店。

发行人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特色创新和精品战略”的经营理念，通过经营转型与管理变革，主动适应金融市场化改革环境变化，扎实提升经营能力与效率，提高服务实体水平，提升客户服务质量，致力于成为股东心中持续盈利的银行、监管机构眼中稳健发展的银行、员工的精神与物质家园，对社会有责任感的品牌银行。

发行人先后承办中澳经济论坛、博鳌亚洲论坛悉尼会议、从都国际论坛等大型国际活动，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及权威媒体的广泛认可，先后被美国《环球金融》、英国《金融时报》、国际人力资源管理协会、《银行家》等权威机构评为“中国最佳创新银行”、“中国最具发展潜力中小银行”、“中国最佳雇主”、“十佳金融产品”。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
2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16.00%
3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1,004,460	11.02%
4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1,004,460	11.02%
5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437,700,063	8.75%
6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
7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45,000,000	6.90%
8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6,929,000	3.94%
9	浙江中汉卓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3.00%
1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2.40%
	合计	4,551,637,983	91.03%

（三）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05,006	1,736,498	1,119,971	867,789
营业支出	838,547	1,350,926	1,002,549	858,205
营业外收入	1,321	92	3,080	2,100
利润总额	467,056	384,983	120,459	11,680
净利润	370,407	307,595	108,433	20,196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617,613	10,952,320	8,817,964	5,166,550
存放同业款项	1,893,822	1,078,503	4,099,466	9,501,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30,240	22,991,883	4,844,118	4,737,1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393,593	29,826,164	23,325,409	13,660,282
资产总计	110,430,128	106,032,339	68,239,190	51,888,4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48,218	13,374,146	16,620,502	19,818,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566,106	15,071,565	5,676,407	5,056,828
吸收存款	75,064,376	67,181,619	39,172,325	21,300,496
负债合计	104,245,443	100,161,140	62,953,622	47,082,716
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6,184,685	5,871,198	5,285,567	4,805,763

2.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指标标准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	-	1.41	1.43	1.35	1.67
净利息收益率 (%)	-	1.62	1.74	1.77	2.16
成本收入比 (%)	≤35	38.47	54.69	61.9	65.27
资产利润率 (%)	≥0.6	0.68	0.35	0.18	0.05
资本利润率 (%)	≥11	12.29	5.51	2.15	0.41
项目	指标标准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	≤5	1.44	1.28	1.28	1.75
拨备覆盖率 (%)	≥150	184.98	181.54	150.25	150.39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129.55	121.84	120.74	117.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129.55	121.84	120.74	120.19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	资本充足率 (%)	≥8	-	-	12.3	21.84
	核心资本充足率 (%)	≥4	-	-	11.2	20.95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	≥10.5	13.51	12.35	11.1	1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9.66	8.84	10.79	18.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9.66	8.84	10.79	18.17
其他指标:						
流动性比例 (%)	本外币	≥25	66.17	94.5	48.15	107.64
存贷款比例(含贴现) (%)	本外币	≤75	48.45	45.45	60.71	65.8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6.21	5.64	8.57	9.7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	43.02	30.91	44.82	49.32
拆借资金比例(人民币)	拆入资金比 (%)	≤4	2.03	1.21	0.05	0
	拆出资金比 (%)	≤8	0.40	0.74	1.28	0.94

存款偏离度 (%)	≤3	-1.00	2.58	1.16	不适用
同业负债占比 (%)	≤33.33	21.83	26.49	32.85	不适用

3. 资本情况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本净额	-	5,663,166	5,295,810
其中：核心资本	-	5,154,783	5,079,978
附属资本	-	508,383	215,833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	46,027,410	24,245,822

备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进行测算，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自2015年不再按此口径测算。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本净额	8,560,325	8,118,320.7	5,392,500	4,895,470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6,120,066	5,809,164	5,239,836	4,772,03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120,066	5,809,164	5,239,836	4,772,03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3,378,335	65,740,486	48,552,840	26,270,014

备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测算。

4. 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2013 年度 /2013 年末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68	0.35	0.18	0.0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1.98	5.24	2.05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1.96	5.25	2.01	0.39
净利差 (%)	1.41	1.43	1.35	1.67
净利息收益率 (%)	1.62	1.74	1.77	2.16
成本收入比 (%)	38.47	54.69	61.90	65.27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	72.59	76.75	89.99	8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营业收入 (%)	26.95	11.62	3.00	2.46

注：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4) 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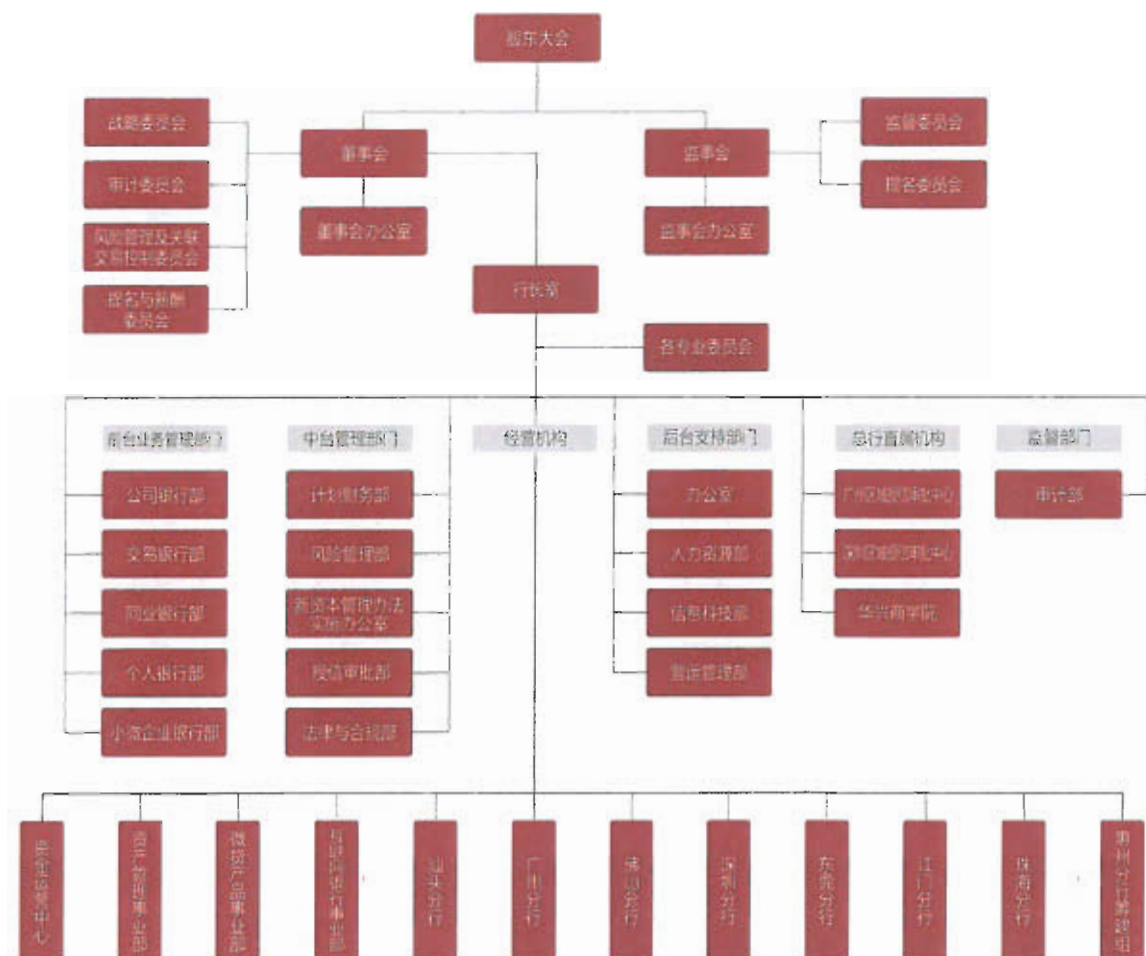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 请阅读本发行公告“第四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部门介绍

(一) 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 发行人总行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子公司。

(二) 部门职责简介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全行战略管理；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做好信息披露、会议筹备、股东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等各项工作，协助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依法合规运作；负责董事会办公室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创新。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协助监事会工作，做好会议筹备、规章制度建设等各项工作，协助监事会按照相关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负责监事会办公室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创新。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服务监督，检查办公室）：

根据全行发展战略、行长室及总行党委要求，组织落实行长室、总行党委各项工作会议决议，维护全行办公秩序；负责组织总行行办会、行务会和全行性会议会务，整理会议材料，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会议决议事项的贯彻落实和督促查办工作；负责总行公文处理、材料撰写、档案管理、会议管理、印信管理、机要保密、跨部门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全行新闻宣传、声誉风险管理、对外联络、公共关系和全行广告宣传归口管理，提升品牌形象；负责全行服务监督检查工作，提升全行服务水平；负责总行行政事务管理，为本行经营管理提供行政后勤保障和服务支持；负责全行安全保卫综合管理，为全行业务发展提供安全保障；组织条线培训，指导各分行组织开展工作，以切实做好支持分行业务发展的后台工作。负责全行机构网点规划、管理、申报、基建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办公室、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创新。负责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服务监督检查办公室日常工作。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根据全行发展战略及管理要求，制定人力资源战略，建立健全人才激励与开发机制，建立和完善组织架构体系、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有效选拔、培训、考核、测评、使用人才；负责全行党、工、团、妇的组织建设、活动开展、文化宣传等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党群工作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创新。负责党委组织部日常工作。负责总行问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华兴商学院：负责全行培训等工作。

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财务与成本管理，负责资产负债比例、资本充足率、流动性、市场风险、制定产品定价原则、综合统计等全行资产负债管理，负责资本管理、财务信息管理，会计制度管理，定价原则管理、税收筹划与管理，采购管

理，资金管理、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职能，致力于财务核算系统、管理会计系统、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的建设与推广，做好财务信息的对外披露，及时准确地向监管机构报送监管报表，向各级管理层提供有效的管理决策信息。负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以及计划财务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创新。

公司银行部：根据我行发展战略和预算，牵头制定公司银行(含投资银行、国际业务，下同)业务发展战略、客户战略、产品战略和市场营销战略，负责市场营销的组织管理、客户关系和服务管理、公司银行业务日常管理、业务与营销资源配置、客户经理管理和绩效考核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组织建立、管理客户信息库和业务储备库；牵头全行公司银行产品管理，组织公司银行业务新产品的需求调查、设计、开发、推广和效果评估，组织制订产品手册与操作规程，实施产品的升级和维护；全面规划、组织、协调和推动全行公司银行业务发展和创新。负责公司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个人银行部：根据全行发展战略，制定个人银行业务发展规划、经营策略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财富管理、银行卡和支付结算三项产品体系和客户关系管理、市场营销管理、零售贷款(包括授信敞口低于 500 万元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人贷款)授信审查审批三项管理职能；负责全行自助银行和电子银行(含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业务管理；负责个人银行业务制度建设和流程梳理；负责全行个人银行业务的归属管理；负责零售银行的日常管理工作。

小微企业银行部：根据全行发展战略和预算，制定小微零售贷款业务(是指我行个人贷款业务(含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授信金额不超过 500 万的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经营策略和年

度工作计划；负责小微零售贷款业务的制度建设、流程梳理和优化，开发小微零售贷款业务的产品，并在全行推广；统筹管理全行小微零售贷款业务的发展和创新。

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搭建、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的制订和执行、各项资产信用风险组合管理、信用风险监测与预警、信用风险系统建设和信贷风险文化建设，指导和督促各经营单位实施高效的贷后管理(含贷后风险识别、监测、检查、评级、预警、不良资产清收及准备金计提)，定期和不定期向行内外有关机构和部门报送有关信贷统计报表、风险分析报告及其它信息资料。负责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优化和创新。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授信审批部：协助风险管理部制订全行授信政策和风险偏好；在授信政策的框架下，制订全行授信业务审批的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参与授信管理、产品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的研究和制订；负责信贷审批人员队伍建设，组织信贷审批人员资质认定、业绩考核和业务培训；负责贷前客户评级和债项评级工作；负责授信审查、审批及授权管理工作；参与信贷检查。负责授信审批制度、工作流程的优化和创新；负责信贷审查委员会的日常管理。

法律与合规部：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管理要求，组织或牵头组织全行法律事务、内控合规、反洗钱及操作风险的管理工作，确保全行依法合规经营、持续稳健发展。负责法律与合规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创新。

信息科技部：负责全行信息科技相关工作的管理；负责制定全行信息科技架构；负责制定全行信息科技规划和预算；负责信息科

技风险管理策略和配套制度建设。负责信息科技部需求管理、应用开发、系统运行等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创新。负责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日常管理。

营运管理部：负责管理全行营运条线的各项工作，统一制订营运业务的政策、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组织员工培训，对分支机构业务实施监督、检查和指导；组织后台业务的集中处理；推动全行营运集约化工作开展，协调解决营运集约化推进和实施中的各类问题，制定业务管理相关制度；统筹营运业务系统需求，安排业务系统测试；建立安全有效的内控机制，防范营运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案件风险，确保全行安全、高效运营。负责电子银行业务营运平台管理；负责总行后台资金及清算业务、柜台业务审核的集约化处理及电话银行中心的管理，促进全行流程银行战略的有效开展、完成营运业务大集中的目标。负责营运管理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创新。

审计部：遵照内部审计原则，利用系统化、规范化的审计方法，通过相关审计程序，对全行各部门、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建设和经济责任等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评估，促进全行经营管理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的改善，增加全行价值；负责全行纪检监察和案件防控工作的管理。负责全行内部控制评价的日常管理以及审计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创新。

资金运营中心：负责全行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同业市场自营投融资业务、同业业务和票据业务管理；根据全行发展战略和预算，制定金融市场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策略，确定金融市场业务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并组织实施；牵头制定、整合金融市场业务

管理制度及实施事后评价；负责全行资金业务的统一调度管理；负责对金融市场各分部的条线管理；负责全行金融同业的营销和客户关系管理；全面规划、组织、协调和推动全行金融市场业务。负责金融市场业务投资评审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资产管理事业部：负责制定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包括理财产品的管理、开发、投资、交易、市场营销。根据国家经济、金融、产业政策，监管机构对银行业的要求，以及银行发展战略，确定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规划，根据总行下达的全年工作计划，确定部门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并组织实施，以提高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及管理水平。经营运作理财资金，在总行业务授权和各项管理监控范围内，作为独立考核的经营机构，集中统一管理全行理财业务、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机制，具体包括：理财产品的研发设计、投资运作、成本核算、风险管理、合规审查、产品发行、销售管理、数据系统、信息报送等。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对单只产品投资收益、中间业务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核算；拓展基金、信托、证券等产品的服务通道，对合作机构进行准入审查；向高净值个人客户、机构客户提理财咨询服务；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及时、准确地报送理财产品投资、终止信息；履行本部门发起签订的合同，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将履行完毕的相关资料归档。

微贷产品事业部：根据全行发展战略，制定微贷业务发展规划、经营策略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微贷产品体系和客户关系管理、市场营销管理；负责微贷业务制度建设和流程梳理；负责全行微贷业务的归属管理；负责全行微贷业务审查审批及贷后管理工作。

互联网银行事业部：根据全行发展战略，研究制定互联网银行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组织落实市场开发拓展、项目筛选与合作方案的制订，建立互联网金融业务规范经营和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规划、组织、执行和推动互联网银行业务发展，完成下达的经营目标；负责互联网银行业务合作渠道、平台、集群类客户的批量开发、产品设计、客户关系维护等；负责互联网银行统一平台体系的建设；利用互联网渠道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打造以“映山红 E 财富”、“华兴 E 贷”、“华兴 E 支付”为代表的华兴特色产品体系；负责互联网银行业务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创新。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又称为违约风险，是指借款人或其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可能来源于各类表内外授信业务。

对策：严格贯彻落实发行人“风险把控永远是第一位的”的经营理念，坚持“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收益最大化、实质重于形式、把握和控制好基础资产”三个基本原则，努力培育“稳健理性、务实进取、合规尽职、专业高效”的风险营治文化，树立“全风险”、“全流程”营治风险理念，加强对风险形势的预判，全面提升风险营治能力，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有效支持和促进业务发展，努力实现董事会要求的风险管理目标。

信贷政策方面，发行人根据发展思路和风险容忍度制定了年度风险管理政策指引、信贷政策指引和信贷组合管控目标，从“客户、产品、行业、区域”四个维度明晰了信贷政策和要求，并根据监管规定

和发行人经营实际厘定了年度目标值，并将目标任务横向分解到各分支机构，纵向分解到各个月度，确保贯彻执行到位。对于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行业贷款、“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以及投行通道类业务，严格执行有关监管规定，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强化贷款“三查”，切实防范可能出现的行业系统性风险。

系统建设方面，从流程、产品、客户和跨系统接口等维度持续优化信贷系统功能，提高信贷业务合规化、电子化水平。贷后管理项目、信贷档案管理系统等成功上线，进一步实现了信贷全流程线上管控，充分利用系统智能化优势，有效提升全行贷后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效率和水平。启动并推进新版客户风险监测平台开发项目、接口式企业及个人征信系统建设，年内可以完成上线。

贷后管理方面，发行人积极落实“三个办法一个指引”，加强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严格按照风险预警监测管理制度，加强对信用风险的监测和预警管理，针对预警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和专项监控，及时制定和落实风险缓释、化解处置方案，主动缓释化解授信风险。对于关注类和不良授信业务制定“一户一策”清收处置方案，并建立了人员、客户和责任三落实机制，严格执行高风险资产问责机制和清收处置奖励机制，及时有效化解风险。

资产质量管控方面，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自身制定的有关政策制度，基于对借款人偿还能力、还贷记录、还款意愿、担保状况等因素进行分析预判，实事求是进行贷款风险分类，真实揭示授信业务风险状况和信贷资产质量状况，并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及自身有关制度足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提升风险消化能力。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以书面形式明确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审计部门等的权责，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以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关于流动性管理风险政策、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流动性风险的有效管理；计划财务部独立于资金交易部门，具体负责全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审计部门对流动性管理情况定期进行独立的检查，涵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所有环节，以确保流动性管理策略和程序是稳健、准确和合理的。

发行人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确保流动性维持平稳健康的态势。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均已涵盖了表内外各项业务，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同时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技术更新及市场变化等因素，每年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估和修订。具体措施包括：建立了完整的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现金流缺口，并运用包括现金流缺口在内的一系列方法和模型，对发行人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及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情况进行前瞻性分析；建立适当的预警指标体系，监测可能引发流

动性风险的特定情景或事件，及时分析其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的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制度，并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状况，决定是否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并授权总行计划财务部或金融市场部执行相关决议；建立并完善融资策略，提高负债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确定了融资集中程度的触发比率；设立适当的日间流动性风险指标，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满足正常及压力情景下的支付结算需求；具有与可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相适应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确保其满足压力情景下的支付结算和资金流出需要；实施表内外流动性风险的全面管理，确保对法人层面和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全行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匹配。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负责全行市场风险日常管理工作，高级管理层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全行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工作，并审议涉及市场风险的重大事项；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活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计划财务部作为市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对市场风险进行独立监测、集中管理并定期报告。发行人区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1、利率风险。发行人的利率风险按照来源的不同，分为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主要是重新定价风险，即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存在差异所造成的风险。对于资产负债业务（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测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控制重定价期限错配缺口和久期等，有效管理利率风险。对于资金交易头寸（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运用并持续优化资金业务管理系统，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并设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止损限额等风险限额，定期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2、汇率风险。发行人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敞口产生。发行人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来计量汇率风险。发行人密切关注外围市场经济环境、人民币汇率变动，不断强化汇率风险的集中管理，持续加强外汇敞口及限额管理，通过加强整体资产负债币种匹配对汇率风险的整体风险水平进行控制，灵活管理汇率风险。加强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对外汇自营敞口和结售汇头寸实行趋零管理。对外汇资本金形成的汇率风险，采取控制敞口额度、承担风险的策略。全行整体汇率风险敞口保持在较低水平。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

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策：发行人重视操作风险管理，采用“三道防线和四种角色”的联合管理模式，积极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各个业务条线、职能部门、分支机构配置相应的操作风险管理角色，负责识别、评估各项业务的操作风险，通过前台、中台、后台控制，促使剩余风险降到最低。法律与合规部指导、检查各业务条线、职能部门开展操作风险自我评估、风险监测报告。审计部对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风险管理状况、程序进行独立审查和评价。

发行人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实施，督促各单位加强操作风险事件防控及报告管理。不断规范发行人业务流程设计和优化，制定了《广东华兴银行业务流程管理工作指引》，促进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的有机结合。积极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通过组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培训、编发电子刊物《法律合规之窗》等途径向全行员工进行宣导，提高员工对操作风险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和防范操作风险的主动性，不断完善案件防控长效机制。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拟订了《广东华兴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有关业务应急预案。

（五）信息化技术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发行人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声誉等风险。

对策：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持续维持“低等”的信息科技风险偏好，高级管理层修订了《广东华兴银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积极履职，有效管理信息科技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完成了数据中心存储、不间断电源、光纤交换

机等基础设施的扩容，提升了信息科技基础设施的容量和可靠性；建设了同城灾备中心，实现了所有系统的数据级灾备和重要系统的应用级灾备，RPO=0，提升了业务连续性保障；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双周报制度，加强了对项目风险、运行风险、故障隐患等的分析和预防；加强了运行管控机制建设和主动防范，保证信息系统的可用率达到 99.9%以上；持续完善应急机制，每年均组织开展灾备应急切换演练、网络切换演练、机房消防应急演练、重要应用系统应急方案演练等十项应急演练，改进了应急操作流程及文档，加强了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了全行信息安全检查、外包商考评、多次信息科技专项审计和外部审计，促进了数据管理和外包风险管理的提升；改进了互联网访问方式，实施了互联网访问行为管理，提高了终端安全性；实施了堡垒机、数据库审计项目，提升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用户行为审计管理能力；推动了全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高度重视对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培养，组织了全员参与的信息安全培训。全行信息科技风险得到妥善管理，全年维持在低风险的水平，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六）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发行人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坚持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合规文化，加强合规风险管理。以制度管理、合规审查、授权管理为重点，持续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发行人加强合规部门对制度、业务、产品创新的审查，通过提供专业化合规审核及咨询，及时识别和预防潜在合规风险，对全行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合规支持和保障；积极完善外规内化工作，及时防范可能由外部法律、法规、监管环境变化而诱发的风险；

修订了《制度管理办法》、完成了制度库建设，强化规章制度管理；建立关联方信息库，规范、优化关联交易管理；通过加强合规风险培训，发布《法律合规之窗》宣导等方式提高员工的合规风险意识和合规管理能力。

发行人严格执行反洗钱政策法规，落实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和加强各项反洗钱工作，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内控管理体系。梳理优化了反洗钱管理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反洗钱系统功能，实现全年反洗钱数据有效报送；开展反洗钱人员专项培训，组织反洗钱上岗资格考试，强化准入管理，提高反洗钱意识和业务素质；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和反洗钱宣传活动，积极履行反洗钱社会责任。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

发行人通过建立规章制度体系将内部控制要求渗透日常操作管理。发行人已建立了各类规章制度，用于规范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范围覆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

发行人建立了前、中、后端全流程的合规内控管理模式，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前端着重开展外部法律法规的跟踪、分析和提示工作，并通过建立问责和考核机制，推进合规文化的建设。中端规范开展规章制度和新产品设计的合规审核工作，保障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的依法合规。同时，对重点领域开展有针对性的合规检查工作，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后端通过建设统一的整改跟踪机制，构建总、分行的整改监督数据库，跟进各类检查发现主要问题的改进情况，保障内部控制缺陷得以弥补和改善。

发行人建立了合规案防工作考核机制，从发行人、分行两个维度全方位对全行内部控制、案件防控、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和反洗钱风险等方面进行评估和考核。考核范围覆盖合规案防组织文化建设情况、合规案防执行力状况、整改问责机制落实情况、风险管理处置能力、内部审计评价结果等方面，并针对合规风险和案件风险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实施重点考核，考核结果同步纳入全行的绩效考核范畴，确保各级分支机构依据内外部制度规范有序地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是保护投资者和存款人利益、实现银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发行人成立时即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发行人各公司治理主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规范运作，不断总结公司治理工作经验，扎实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工作。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承担发行人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高级管理层是发行人董事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业务活动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检查监督。

1、股东大会

①股东大会职权

发行人股东结构多元，股东中既包括大型国有企业，也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优秀民营企业，股东行业覆盖金融、地产、投资、制造业、医药、商贸服务等行业；股权集散度相对合理，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0%，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约为 66.79%，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约为 91.03%。全体股东中，民营企业股东持股比例约为 61%。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修改章程，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证券发行事项，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等职权。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

②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依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股东成分的广泛性和多样性，保证了由股东代表组成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能够吸收多方面的意见，积聚多方面的优势，使决策做到民主化、科学化。最近三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2013 年，发行人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2014 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34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2015 年，发行人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董事会

①董事会构成情况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承担发行人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处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核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对于董事会审议事项，在事前提出专业的、独立的审议意见，供董事会参考，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相应的决策职能。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发行人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13 名，其中股权董事 6 名，执行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4 名，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②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决定发行人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制订发行人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发行人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定发行人重大收购、回购发行人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方案；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提名，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和委员；决定发行人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办法及额度；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审订发行人风险管理（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和内部控制政策，审定行长工作规则；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决

定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聘请或更换为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报告，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包括海外机构）的设置和撤并方案；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投资和资产处置；审议批准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拟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方案；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方案；审核董事候选人资格，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候选人提案；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状况；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决定风险投资、购买、租赁、出售、置换资产、资产抵押、损失核销，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除外；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应由董事会承担的信息科技管理职责；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③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董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2013 年，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37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听取和审阅了 4 项报告。2014 年，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 53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听取和审阅了 7 项报告。2015 年，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36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听取和审阅了 5 项报告。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 24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听取和审阅了 4 项报告。这些重大决策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公司治理基本政策制度体系，对强化内部管理和促进发行人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情况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及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这些专门委员会的成立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保证了发行人的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周泽荣（主任委员）、陈继祥、聂忠海、夏博辉、余娟；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廖新志（主任委员）、周泽荣、聂忠海、夏博辉、谭劲松；

审计委员会：谭劲松（主任委员）、陈继祥、蔡炜炜、朱颖林、韩子荣；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廖海（主任委员）、孙飞霞、欧阳昌民、余娟、廖新志。

2013 年，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审议 32 项议案，听取和审阅了 5 项报告。2014 年，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审议 46 项议案，听取和审阅了 8 项报告。2015 年，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9 次会议，审议 42 项议案，听取和审阅了 7 项报告。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 30 项议案，听取和审阅了 3 项报告。各专门委员会的高效运作，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促进了董事会整体工作质量和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⑤ 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满足发行人章程以及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独立

性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发行人决策，对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发行人的发展提出独立意见与建议，并尤其关注以下事项：(一)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二)利润分配方案；(三)可能造成发行人重大损失的事项；(四)重大关联交易(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⑥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有 4 位独立董事，符合《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对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人数的要求，专业结构较为合理。近年来，发行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在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的前提下，注意关注存款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在有关发行人重要人事任免、重大及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为发行人经营和发展建言献策；能够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独立履行职责，忠实地履行了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应担负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中发挥了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3、监事会

①监事会构成情况

发行人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3 名职工代表监事经全行员工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均由外

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王子为（主任委员）、刘为霖、胡鸿志；

监督委员会：范粤龙（主任委员）、盛新华、金健。

②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监督发行人的财务活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与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与尽职评价结果。履职与尽职评价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对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发行人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并要求其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根据需要，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审部门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拟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方案；根据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审阅董事会拟订的分红方案并发表意见；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的情形，应责令予以纠正。发现发行人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③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2 年，发行人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2013 年，发行人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 19 项议案。2014 年，发行人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 29 项议案。2015 年，发行人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 27 项决议。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为维护股东和员工利益，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监督。

4、高级管理层

①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行长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发行人高级管理层职责清晰，报告关系明确，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工作规则行使职权。

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财务审批与预算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公司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零售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同业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等 9 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层的授权及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②行长职权

主持发行人日常的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及经董事会批准的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和撤并方案；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办法，制定具体规章、流程；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在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及其他担保事项；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按照年度预算核准的项目和额度执行，遇有超出预算核准以及预算中虽有额度的规定，但内容未经细化的项目，应在发行人相关机构根据有关议事规则予以批准后执行；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人员，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拟定发行人员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办法及额度；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发行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监管部门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③高级管理层运行情况

高级管理层的会议决策机制包括行长办公会议、经营分析会议、行务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以及各类专题会议等，在各类会议上，高级管理层成员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充分沟通信息，认真解决问题，保证了经营管理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

④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决定高级管理人

员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及奖惩事项。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审议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等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性意见与建议，提出薪酬方案，经有效批准后监督实施。发行人通过进一步完善机制建设，不断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发行人制定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

第四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审计机构审计意见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以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440FA0158号、致同审字（2015）第440ZA2908号、致同审字（2016）第440ZA2607号和致同审字（2016）第440ZA5851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发布）编制并经审计。未经特别说明，本发行公告中引用的2013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期初/上年数、2014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期初/上年数、2015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期末/本年数，发行人2016年1-6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¹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表4-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617,613	10,952,320	8,817,964	5,166,550

¹注：2013年和2014年财务数据分别为2014年和2015年审计报告中经调整后的期初数。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1,893,822	1,078,503	4,099,466	9,501,200
拆出资金	3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95,441	2,792,027	1,509,005	425,13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30,240	22,991,883	4,844,118	4,737,118
应收利息	498,681	405,307	301,497	244,7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393,593	29,826,164	23,325,409	13,660,2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08,088	13,130,454	4,902,625	6,193,6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78,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848,281	24,016,289	19,633,410	11,093,701
固定资产	70,305	64,871	79,590	86,828
无形资产	64,619	62,035	45,731	33,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19	31,888	74,314	160,448
其他资产	407,426	180,597	106,062	107,116
资产总计	110,430,128	106,032,339	68,239,190	51,888,479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0,000	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48,218	13,374,146	16,620,502	19,818,020
拆入资金	1,521,220	810,652	19,58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1,63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566,106	15,071,565	5,676,407	5,056,828
吸收存款	75,064,376	67,181,619	39,172,325	21,300,496
应付职工薪酬	159,786	196,039	125,531	107,226
应交税费	200,774	133,937	60,396	70,450
应付利息	1,154,644	1,274,437	1,048,331	427,460
应付债券	1,993,777	1,991,791	-	-
其他负债	136,542	75,325	30,550	302,236
负债合计	104,245,443	100,161,140	62,953,622	47,082,716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849	849	849	849
其他综合收益	318,272	375,192	97,157	-274,214
盈余公积	49,516	49,516	18,756	7,913
一般风险准备	445,641	445,641	168,806	71,216
未分配利润	370,407	-	-	-
股东权益合计	6,184,685	5,871,198	5,285,567	4,805,7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	110,430,128	106,032,339	68,239,190	51,888,479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计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表 4-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504,081	4,337,557	3,391,270	2,011,685
利息支出	1,683,920	3,004,795	2,383,423	1,279,303
利息净收入	820,161	1,332,762	1,007,847	732,3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5,767	233,242	64,833	39,1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008	31,470	31,239	17,8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1,759	201,772	33,594	21,315
投资收益	127,116	174,921	74,522	121,0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69	6,478	1,724	-4,338
汇兑收益	11,582	16,533	1,835	-2,963
其他业务收入	1,357	4,032	448	343
营业收入小计	1,305,006	1,736,498	1,119,971	867,789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477	104,171	61,642	44,808
业务及管理费	502,002	949,617	693,225	566,404
资产减值损失	284,068	297,139	247,682	246,993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支出小计	838,547	1,350,926	1,002,549	858,205
三、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321	92	3,080	2,100
营业外支出	723	682	43	5
四、利润总额	467,056	384,983	120,459	11,680
所得税	96,649	77,388	12,026	-8,516
五、净利润	370,407	307,595	108,433	20,1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921	278,036	371,371	-320,7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487	585,631	479,804	-300,574
八、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74	0.062	0.022	0.004
稀释每股收益	0.074	0.062	0.021	0.004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表 4-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950,519	24,762,938	14,674,501	24,120,78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200,000	-
拆出资金减少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57,397	844,242	19,58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395,158	619,57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30,000	840,000	1,026,95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30,476	4,496,810	3,399,351	1,036,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516	4,099	3,539	434,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4,907	40,343,246	19,943,508	25,591,4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831,877	6,751,753	9,753,112	5,787,89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00,00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221,237	1,213,722	3,720,157	2,411,99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500,000	265,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2,296,9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05,459	-	-	3,936,55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69,681	2,812,050	1,793,791	17,8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744	457,345	363,775	315,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129	162,068	122,823	48,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658	400,365	708,351	178,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2,784	11,997,303	16,962,009	15,259,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877	28,345,943	2,981,499	10,332,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6,122,146	663,744,058	187,568,686	91,007,6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880	174,921	74,522	43,1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取得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426,174,025	663,918,979	187,643,208	91,050,798
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	429,963,831	677,297,425	195,094,686	97,762,51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927	71,867	66,545	102,485
现金流出小计	430,068,758	677,369,292	195,161,231	97,864,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733	-13,450,313	-7,518,023	-6,814,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	-	-
应付债券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09		
现金流出小计	-	8,20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91,79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872,610	16,887,420	-4,536,524	3,517,8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16,527	7,629,106	12,165,630	8,647,77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43,917	24,516,527	7,629,106	12,165,630

三、发行人财务指标摘要²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

表4-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05,006	1,736,498	1,119,971	867,789
营业支出	838,547	1,350,926	1,002,549	858,205
营业外收入	1,321	92	3,080	2,100
利润总额	467,056	384,983	120,459	11,680
净利润	370,407	307,595	108,433	20,196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617,613	10,952,320	8,817,964	5,166,550

²注：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数据分别为 2014 年和 2015 年审计报告中经调整后的期初数。

存放同业款项	1,893,822	1,078,503	4,099,466	9,501,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30,240	22,991,883	4,844,118	4,737,1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393,593	29,826,164	23,325,409	13,660,282
资产总计	110,430,128	106,032,339	68,239,190	51,888,4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48,218	13,374,146	16,620,502	19,818,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566,106	15,071,565	5,676,407	5,056,828
吸收存款	75,064,376	67,181,619	39,172,325	21,300,496
负债合计	104,245,443	100,161,140	62,953,622	47,082,716
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6,184,685	5,871,198	5,285,567	4,805,763

(二) 发行人资本情况

表4-5 发行人资本情况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本净额	-	-	5,663,166	5,295,810
其中：核心资本	-	-	5,154,783	5,079,978
附属资本	-	-	508,383	215,833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	-	46,027,410	24,245,822

备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进行测算，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自2015年不再按此口径测算。

表4-6 发行人资本情况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本净额	8,560,325	8,118,320.7	5,392,500	4,895,470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6,120,066	5,809,164	5,239,836	4,772,03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120,066	5,809,164	5,239,836	4,772,03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3,378,335	65,740,486	48,552,840	26,270,014

备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测算。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表 4-7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项目	指标标准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	1.41	1.43	1.35	1.67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净利息收益率 (%)	-	1.62	1.74	1.77	2.16	
成本收入比 (%)	≤35	38.47	54.69	61.9	65.27	
资产利润率 (%)	≥0.6	0.68	0.35	0.18	0.05	
资本利润率 (%)	≥11	12.29	5.51	2.15	0.41	
项目	指标标准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	≤5	1.44	1.28	1.28	1.75	
拨备覆盖率 (%)	≥150	184.98	181.54	150.25	150.39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129.55	121.84	120.74	117.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129.55	121.84	120.74	120.19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	资本充足率 (%)	≥8	-	-	12.3	21.84
	核心资本充足率 (%)	≥4	-	-	11.2	20.95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	≥10.5	13.51	12.35	11.1	1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9.66	8.84	10.79	18.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9.66	8.84	10.79	18.17
其他指标:						
流动性比例 (%)	本外币	≥25	66.17	94.5	48.15	107.64
存贷款比例(含贴现) (%)	本外币	≤75	48.45	45.45	60.71	65.8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		≤10	6.21	5.64	8.57	9.74

例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	43.02	30.91	44.82	49.32
拆借资金比例 (人民币)	拆入资金比 (%)	≤4	2.03	1.21	0.05
	拆出资金比 (%)	≤8	0.40	0.74	1.28
存款偏离度 (%)	≤3	-1.00	2.58	1.16	不适用
同业负债占比 (%)	≤33.33	21.83	26.49	32.85	不适用

备注：①2013-2015年监管指标按照本行经审计报表口径计算，2016年6月末监管指标按照本行经审计的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②《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特殊情况下，同时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0~2.5%。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号）要求，过渡期内，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5%），商业银行应达到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要求。2018年底，非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分别为 518.88 亿元、682.39 亿元、1,060.32 亿元及 1,104.30 亿元，2013 年-2015 年的复合增长率 42.95%。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 1,060.32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77.93 亿元，增长 55%，其中，买入返售资产规模 229.92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81.48 亿元，增长 37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 131.30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82.28 亿元，增长 168%；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 298.26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65.01 亿元，增长 2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规模 1,001.61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72.08 亿元，增长 59%，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72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93.95 亿元，增长 166%；吸收存款 671.82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80.09 亿元，增长 72%。

发行人上述科目变动原因主要包括：

1) 机构、网点布局进一步完善，带动业务高速增长

发行人以珠江三角洲市场为重点，以经济发达地区的城市金融市场为依托，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珠海分行顺利开业、总行营业部成功转制为汕头分行，全行已开设 7 家分行、19 家营业网点，同时成立了互联网银行事业部、小微贷产品事业部，初步形成价值物理网点与互联网银行相结合的平台作业模式。

2) 夯实客户基础，积极调整负债结构

2015 年，发行人夯实客户基础，带动存款业务迅速增长。2015 年末，全行对公基础客户较年初增长 81.66%，零售基础客户较年初增长 100.80%；吸收存款余额达 671.82 亿元，较年初增加 280.09 亿元，增长 72%；同业负债占比 26.49%，较年初 32.85%降低 6.36 个百分点，负债业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3) 存款增加带动资产业务同步快速增长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 1,060.32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77.93 亿元，增长 55%。

2015 年，发行人积极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 298.26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65.01 亿元，增长 28%；适应客户融资需求多样化趋势，开展类信贷应收款项类投资，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15 年末类信贷投资余额 134.24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7.78 亿元，增长 26.1%。

2015 年，发行人获得同业授信额度 2,063.06 亿元，较上年增长 62.98%。为检验授信的可使用度，提高同业业务的市场活跃度，发行人适当增加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业务规模。受经济不景气影响，传统贷款需求不足，加上合意信贷额度按年初基数核定，信贷规模增长额度有限；在风险可控的提前下，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增持信用债券，提高对实体经济的投放；银行间市场债券收益率持续下行，部分大中型客户增加资本市场融资额度，发行人部分贷款相应置换为客户发行的债券；地方债置换也导致发行人被动持有的债券类资产增加。在基数较低的情况下，2015 年买入返售资产、卖出回购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增速较快。

发行人后续对策及业务变化趋势说明如下：

2016 年，发行人遵照央行 MPA 调控要求，合理控制广义信贷增

速，继续做好资产结构调整，保持资产负债协调平稳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1,104.3 亿元，较年初增加 43.98 亿元，增长 4.15%。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 353.94 亿元，较年初增加 55.68 亿元，增长 18.67%；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类信贷项目余额 147.3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08 亿元，增长 9.74%，资产总额中，信贷资产投放份额进一步提高，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全部资产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617,613	12.33	10,952,320	10.33	8,817,964	12.92	5,166,550	9.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93,822	1.71	1,078,503	1.02	4,099,466	6.01	9,501,200	18.31
拆出资金	300,000	0.27	500,000	0.47	500,000	0.73	200,000	0.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95,441	4.52	2,792,027	2.63	1,509,005	2.21	425,136	0.8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30,240	13.07	22,991,883	21.68	4,844,118	7.1	4,737,118	9.13
应收利息	498,681	0.45	405,307	0.38	301,497	0.44	244,745	0.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393,593	32.05	29,826,164	28.13	23,325,409	34.18	13,660,282	26.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08,088	15.22	13,130,454	12.38	4,902,625	7.18	6,193,622	11.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278,000	0.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848,281	19.78	24,016,289	22.65	19,633,410	28.77	11,093,701	21.38
固定资产	70,305	0.06	64,871	0.06	79,590	0.12	86,828	0.17
无形资产	64,619	0.06	62,035	0.06	45,731	0.07	33,731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19	0.09	31,888	0.03	74,314	0.11	160,448	0.31
其他资产	407,426	0.37	180,597	0.17	106,062	0.16	107,116	0.21
资产总计	110,430,128	100	106,032,339	100	68,239,190	100	51,888,479	100

发行人由于金融市场业务和贷款规模的增加带动资产规模大幅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分别为 518.88 亿元、682.39 亿元、1,060.32 亿元及 1,104.30 亿元，2013 年-2015 年的复合增长率 42.95%。201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163.51 亿元，增幅为

31.51%。2015年末发行人总资产比2014年末增加了377.93亿元，增幅为55.38%。发行人总资产主要由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构成。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结构情况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32,622,703	89.71	27,258,007	89.27	22,182,755	93.28	13,269,364	94.59
其中：公司贷款总额	17,722,625	48.73	14,668,201	48.04	14,299,512	60.13	9,594,377	68.39
贴现总额	14,900,078	40.97	12,589,806	41.23	7,883,243	33.15	3,674,987	26.20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3,742,785	10.29	3,275,603	10.73	1,599,102	6.72	759,381	5.4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6,365,488	100.00	30,533,610	100	23,781,857	100	14,028,745	100

公司贷款是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132.69亿元、221.83亿元、272.58亿元和326.23亿元，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59%、93.28%、89.27%和89.71%。发行人公司贷款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和总分行联动的销售模式、通过优化服务流程增强对优质客户的市场竞争力，以及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快速发展。

个人银行业务是发行人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近年来，发行人个人银行业务发展迅速。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7.59亿元、15.99亿元、32.76亿元和37.43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41%、6.72%、10.73%和10.29%。发行人个人银行业务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发行人实施业务转型，以财富资产管理为储蓄业务重心，以创新贷款服务为个贷业务侧重点的经营策略。

(2) 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由于发行人存款业务大幅增加，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的存款准备金也相应增加，导致发行人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51.66亿元、88.18亿元、109.52亿元和136.18亿元。

(3)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类款项投资余额分别为 110.94 亿元、196.33 亿元、240.16 亿元和 218.48 亿元。主要包括应收信托投资款、其他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7.37 亿元、48.44 亿元、229.92 亿元和 144.30 亿元。由于资本市场业务发展迅速，发行人 2015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81.48 亿元，其中金融债券投资增加 132.2 亿元，国债投资增加 38.55 亿元。

2、发行人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表 5-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全部负债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0	0	200,000	0.32	0	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48,218	9.06	13,374,146	13.35	16,620,502	26.4	19,818,020	42.09
拆入资金	1,521,220	1.46	810,652	0.81	19,581	0.03	0	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1,631	0.05	0	0	0	0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566,106	13.97	15,071,565	15.05	5,676,407	9.02	5,056,828	10.74
吸收存款	75,064,376	72.01	67,181,619	67.07	39,172,325	62.22	21,300,496	45.24
应付职工薪酬	159,786	0.15	196,039	0.2	125,531	0.2	107,226	0.23
应交税费	200,774	0.19	133,937	0.13	60,396	0.1	70,450	0.15
应付利息	1,154,644	1.11	1,274,437	1.27	1,048,331	1.67	427,460	0.91
应付债券	1,993,777	1.91	1,991,791	1.99	0	0	0	0
其他负债	136,542	0.13	75,325	0.08	30,550	0.05	302,236	0.64
负债合计	104,245,443	100	100,161,140	100	62,953,622	100	47,082,716	100

发行人总负债规模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负债余额分别为 470.83 亿元、629.54 亿元、1,001.61 亿元和 1,042.45 亿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45.85%。

(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198.18 亿元、166.21 亿元、133.74 亿元和 94.48 亿元。

(2) 吸收存款

由于发行人存款业务大幅增加，导致吸收存款余额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213.00 亿元、391.72 亿元、671.82 亿元和 750.64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吸收存款情况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67,593,127	90.05	59,122,843	88	36,285,190	92.63	19,198,935	90.13
其中：活期存	18,892,885	25.17	9,770,351	14.54	7,343,307	18.75	7,389,427	34.69

款								
定期存款	48,700,242	64.88	49,352,492	73.46	28,941,884	73.88	11,809,509	55.44
个人存款	7,471,249	9.95	8,058,776	12	2,887,135	7.37	2,101,560	9.87
其中：活期存款	962,569	1.28	774,210	1.15	1,343,115	3.43	610,740	2.87
定期存款	6,508,680	8.67	7,284,567	10.84	1,544,020	3.94	1,490,820	7
合计	75,064,376	100.00	67,181,619	100	39,172,325	100	21,300,495	100

公司存款是发行人存款的主要来源，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公司存款余额为 675.93 亿元，2013-2015 年末发行人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191.99 亿元、362.85 亿元和 591.23 亿元。发行人公司存款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通过产品创新和优质服务，积极吸收结算资金存款、无贷户存款和稳定性存款，充分发挥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对负债业务的拉动作用。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个人存款余额为 74.71 亿元，2013-2015 年末发行人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21.02 亿元、28.87 亿元和 80.59 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个人存款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采取多重措施发展个人存款业务，包括行以客户为中心，加强主动营销；以特色产品为抓手，加强交叉销售；以中小企业为重点，加强批零联动；不断增加财富资产投资产品，加强渠道建设，促进负债业务发展。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0.57 亿元和、56.76 亿元、150.72 亿元和 145.66 亿元。

3、流动性净额分析

下表列示出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剩余期限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计算出的流动性净额情况：

表 5-5 发行人流动性净额情况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逾期/即时偿还	-20,780,491	-10,857,706	-7,263,007	-6,038,303
1 个月内	-585,184	9,015,223	-1,669,411	822,443
1 至 3 个月	2,778,174	-5,072,816	-641,966	-1,910,243
3 个月至 1 年	-5,468,453	-19,925,092	-4,698,884	-3,914,730
1 至 3 年	17,031,898	23,361,337	10,432,416	10,878,784
3 年以上	2,873,487	-274,789	1,988,677	2,069,987
逾期	1,044,271	1,212,361	-	-
未定期限	9,290,984	7,672,655	6,090,107	2,897,824
合计	6,184,685	5,131,173	4,237,932	4,805,763

(二) 发行人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务的开展，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8.68 亿元、11.20 亿元、17.36 亿元和 13.05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5-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指标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小计	1,305,006	1,736,498	1,119,971	867,789
营业支出小计	838,547	1,350,926	1,002,549	858,205
营业外收入小计	1,321	-589	3,037	2095
利润总额	467,056	384,983	120,459	11,680
净利润	370,407	307,595	108,433	20,196

1、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表 5-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结构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820,161	62.85	1,332,762	76.75	1,007,847	89.99	732,382	8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1,759	26.95	201,772	11.62	33,594	3	21,315	2.46

投资收益	127,116	9.74	174,921	10.07	74,522	6.65	121,050	13.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69	-0.53	6,478	0.37	1,724	0.15	-4,338	-0.5
汇兑收益	11,582	0.89	16,533	0.95	1,835	0.16	-2,963	-0.34
其他业务收入	1,357	0.10	4,032	0.23	448	0.04	343	0.04
营业收入小计	1,305,006	100.00	1,736,498	100	1,119,971	100	867,789	100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利息净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息净收入占比分别为84.40%、89.99%、76.75%和62.85%。此外，公司营业收入还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

(1)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自开业以来，发行人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在控制风险的同时，贷款规模保持快速增长，从而使得发行人的利息净收入大幅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7.32亿元、10.08亿元、13.33亿元和8.20亿元。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0.21亿元、0.34亿元、2.02亿元和3.52亿元，2013-2015年复合增长率为34.54%，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大力发展中间业务，财务顾问手续费、结算与清算手续费、委托业务手续费以及信用承诺手续费等收入的增加较明显。

(3) 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21亿元、0.75亿元、1.75亿元和1.27亿元。

2、支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表 5-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支出结构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477	6.26	104,171	7.71	61,642	6.15	44,808	5.22
业务及管理费	502,002	59.87	949,617	70.29	693,225	69.15	566,404	66
资产减值损失	284,068	33.88	297,139	22	247,682	24.71	246,993	28.78
营业支出小计	838,547	100	1,350,926	100	1,002,549	100	858,205	100

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占比59.87%。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营业支出也不断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支出分别为8.58亿元、10.03亿元、13.51亿元和8.39亿元。

(1)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是发行人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5.66亿元、6.93亿元、9.50亿元和5.02亿元。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的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新设分支机构导致的人员快速增加使得发行人支付的职工薪酬大幅增加,以及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导致的业务及发展费用和办公费用的增加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47亿元、2.48亿元、2.97亿元和2.84亿元,随着贷款规模的大幅增加,发行人相应增加了准备金计提。发行人的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单项评估和资产组合评估两种方法来进行计提。

(三) 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表 5-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4,907	40,343,246	19,943,508	25,591,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2,784	11,997,303	16,962,009	15,259,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877	28,345,943	2,981,499	10,332,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174,025	663,918,979	187,643,208	91,050,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068,758	677,369,292	195,161,231	97,864,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733	-13,450,313	-7,518,023	-6,814,1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20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91,79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2,610	16,887,420	-4,536,524	3,517,85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以及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是241.21亿元、146.75亿元、247.63亿元和39.51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是10.36亿元、33.99亿元、44.97亿元和29.30亿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以及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是57.88亿元、97.53亿元、67.52亿元和58.32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

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是24.12亿元、37.20亿元、12.14亿元和22.21亿元；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是0.18亿元、17.94亿元、28.12亿元和18.70亿元。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32亿元、29.81亿元和283.46亿元，总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主要来源于吸收存款、同业存放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逐年增加。2016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78亿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910.08亿元、1,875.69亿元、6,637.44亿元和4,161.22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主要为证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977.63亿元、1,950.95亿元、6,772.97亿元和4,299.64亿元。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14亿元、-75.18亿元和-134.50亿元，主要是因为投资规模快速增长。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26亿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0亿元、0亿元、20亿元和0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0亿元、0亿元、0.08亿元和0亿元。

(四) 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就建立起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集中

管理机制,使得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对授信业务调查、审查、贷后管理进行科学的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贷款准入、退出机制,使得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一直保持较低的水平,信贷资产质量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75%、1.28%、1.28%和1.44%,均符合监管要求。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五级分类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五级分类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五级分类情况

金额单位:千元

类别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35,297,550	97.06	29,649,561	97.10	23,230,738	97.68	13,763,719	98.11
关注类贷款	542,525	1.49	493,952	1.62	247,336	1.04	20,000	0.14
次级类贷款	260,637	0.72	388,774	1.27	303,784	1.28	245,026	1.75
可疑类贷款	264,775	0.73	1,323	0	-	-	-	-
损失类贷款	-	-	-	-	-	-	-	-
客户贷款总额	36,365,488	100	30,533,610	100	23,781,857	100	14,028,745	100
不良贷款总额	525,412	1.44	390,097	1.28	303,784	1.28	245,026	1.75

2、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分别为3.68亿元、4.56亿元、7.07亿元和9.72亿元。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84.98%,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129.5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后三类不良贷款、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后三类贷款合计	525,412	390,097	303,784	245,026
贷款损失准备	971,895	707,446	456,448	368,463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84.98	181.54	150.25	150.3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29.55	121.84	120.74	120.19

(五) 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表 5-12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项目	指标标准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	-	1.41	1.43	1.35	1.67	
净利息收益率 (%)	-	1.62	1.74	1.77	2.16	
成本收入比 (%)	≤35	38.47	54.69	61.9	65.27	
资产利润率 (%)	≥0.6	0.68	0.35	0.18	0.05	
资本利润率 (%)	≥11	12.29	5.51	2.15	0.41	
项目	指标标准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	≤5	1.44	1.28	1.28	1.75	
拨备覆盖率 (%)	≥150	184.98	181.54	150.25	150.39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129.55	121.84	120.74	117.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129.55	121.84	120.74	120.19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	资本充足率 (%)	≥8	-	-	12.3	21.84
	核心资本充足率 (%)	≥4	-	-	11.2	20.95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	≥10.5	13.51	12.35	11.1	1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9.66	8.84	10.79	18.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9.66	8.84	10.79	18.17
其他指标:						

流动性比例 (%)	本外币	≥25	66.17	94.5	48.15	107.64
存贷款比例 (含贴现) (%)	本外币	≤75	48.45	45.45	60.71	65.8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6.21	5.64	8.57	9.7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	43.02	30.91	44.82	49.32
拆借资金比例 (人民币)	拆入资金比 (%)	≤4	2.03	1.21	0.05	0
	拆出资金比 (%)	≤8	0.40	0.74	1.28	0.94
存款偏离度 (%)		≤3	-1.00	2.58	1.16	不适用
同业负债占比 (%)		≤33.33	21.83	26.49	32.85	不适用

备注：①2013-2015年监管指标按照本行经审计报表口径计算，2016年6月末监管指标按照本行经审计的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②《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特殊情况下，同时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0~2.5%。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号）要求，过渡期内，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5%），商业银行应达到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要求。2018年底，非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1、资本充足率

发行人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严格计算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2014年末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1.20%，资本充足率为12.30%，高于监管要求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8.84%，资本充足率为12.35%；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9.66%，资本充足率为13.51%，高于监管要求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发行人未来不排除通过增资、上市融资等方式补充发行人资本金，提升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水平。

2、流动性比率

流动性比例为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的主要指标。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分别为107.64%、48.15%、94.5%和66.17%，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存贷比指标

发行人存贷比符合监管要求。最近三年及一期人民币存贷比分别为65.86%、60.71%、45.45%和48.45%。随着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建立和业务发展，发行人存款、贷款大幅增长。发行人在全行内进行资金统一管理、调度，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

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随着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发行人完善了对客户的授信管理，最近三年及一期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均不高于银监会的监管指标，分别为9.74%、8.57%、5.64%和6.21%，符合监管要求。

5、盈利能力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成本收入比分别是65.27%、61.90%、54.69%和38.47%，资产利润率分别是0.05%、0.18%、0.35%和0.68%，资本利润率分别是0.41%、2.15%、5.51%和12.29%，2013-2015年，发行人成本收入比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

上述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原因主要为2012-2016年为发行人设立后

第一个五年，立行初期客户基础相对薄弱，资产规模基数较小，业务规模需要逐步积累，短期内难以达到规模经济，同时，前期IT硬件系统建设、新建机构固定资产等方面投入较大，开办费一次性列入当年费用支出，新建机构的业务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单位场地面积营业收入比低，因此，发行人前期资本利润率偏低，而成本收入比相对偏高。

发行人后期对策及业务变化趋势如下：

1) 发行人将继续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盈利水平

2016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税后净利润3.70亿元，同比增加2.24亿元、增长152.80%；发行人年化后资本利润率为12.29%，较2015年提高6.78个百分点，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年化资本利润率高于11%的监管标准。

2) 做好成本费用控制，降低成本收入比

2016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3.05亿元，同比增加5.29亿元、增长68.24%；业务及管理费5.02亿元，同比增加1.21亿元，增长31.76%，成本收入比38.47%，较2015年降低16.22个百分点，接近监管的35%的标准。

发行人将继续做好资产负债的结构调整，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以效益导向为主，通过完善业务品种，提高高收益资产占比，做好负债结构调整、降低高成本负债比例以及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占比，向轻资本的集约化经营转变，切实提高收益水平；优化组织架构，严格控制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能；压缩场地成本，控制固定成本；按年做好费用支出及资本性支出计划，争取资本利润率和成本收入比尽早达到监管要求。

二、其他重要事项

1、未决法律诉讼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对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重大托管、承包、租赁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除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资产托管业务外，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3、重大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办理承兑汇票余额为 318.43 亿元，保函余额为 5.34 亿元，开出信用证余额为 22.53 亿元。前述担保均为发行人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出具的银行保函，属于发行人授信业务品种之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所提供的前述担保均纳入发行人统一授信体系管理，均经过严谨的授信调查与审核流程，并按照发行人制度规定进行授信后管理监控，目前未发生垫款或被担保人信用状况劣化等不利情况。据此，发行人前述担保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不对发行人主体存续、主营业务经营以及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4、重大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各年度审计报告。

第六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下表模拟了本行的长期负债和股权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
- 2、假设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10亿元；
- 3、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在2016年12月21日前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4、未增发新股；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发债前	发债后（模拟）
资产总额	110,430,128	111,430,128
负债总额	104,245,443	105,245,443
所有者权益	6,184,685	6,184,685
资产负债率（%）	94.40%	94.45%

注：以上发行后的本行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本行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及债务

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2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10年，发行人具有在第5年末有条件按面值赎回部分或者全部该二级资本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5.2%。

第七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一) 前十大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
2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16.00%
3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1,004,460	11.02%
4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1,004,460	11.02%
5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437,700,063	8.75%
6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
7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45,000,000	6.90%
8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6,929,000	3.94%
9	浙江中汉卓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3.00%
1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2.40%
	合计	4,551,637,983	91.03%

(二) 第一大股东简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其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为16,500万美元，总部设在中国广州，法定代表人为周泽荣先生。侨鑫集团投资高端房地产、金融、信息、酒店、餐饮、教育、传媒、健康养生、生态旅游和国际会展等领域，业务遍及中国的广东、北京、上海、香港，以及澳大利亚的悉尼、布里斯班等地。

(三) 其他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持股超过百分之十的法人股东还有哈

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股票代码：06138.HK）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于1997年2月，注册地为哈尔滨市，法定代表人郭志文先生。哈尔滨银行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商业银行业务。截至2015年末，哈尔滨银行总股本为人民币1,099,560万元，在天津、成都、沈阳、大连、重庆等地设立了17家分行，在北京、深圳等地发起设立了24家村镇银行，发起并设立了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创办于1999年，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1988号，管理总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亚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林亿先生。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上海升龙集团已建和在建房地产开发面积累计近3000万平方米，投资项目遍布香港、上海、天津、福州、厦门、泉州、郑州、洛阳、新乡、武汉、昆明、太原等二十多个城市和地区，经营范围已从单一的房地产投资扩展至房地产投资、商业物业经营管理、酒店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金融投资、物流贸易等多个领域，成为一家全国性、多元化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成立，注册资本19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翁先定先生。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工程咨询。经过十余年的探索与开拓，形成了一系列颇具领先优势的金融服务模式和投资方式，发展成为一家大型的专业投资公司。

三、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止到2016年6月末，发行人旗下无控股子公司。

四、发行人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无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周泽荣	董事长	男	1949.01	2014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孙飞霞	董事	女	1970.07	2015 年 4 月-2017 年 12 月
陈继祥	董事	男	1964.05	2014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蔡炜炜	董事	男	1981.05	2014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欧阳昌民	董事	男	1977.02	2014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聂忠海	董事	男	1957.10	2014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夏博辉	执行董事、行长、党务书记	男	1963.11	执行董事: 2014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余娟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	女	1972.03	执行董事: 2014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朱颖林	执行董事、行长助理	男	1979.08	执行董事: 2014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廖海	独立董事	男	1966.09	2014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廖新志	独立董事	男	1965.04	2015 年 5 月-2017 年 12 月
谭劲松	独立董事	男	1965.01	2015 年 5 月-2017 年 12 月
滕建辉	独立董事	男	1967.04	2016 年 8 月-2017 年 12 月

(二) 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刘为霖	监事长	男	1961.10	2016 年 3 月-2017 年 12 月
盛新华	监事	女	1972.03	2014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王子为	外部监事	男	1967.07	2014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范粤龙	外部监事	男	1969.01	2014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金健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9.11	2014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胡鸿志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0.02	2014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杨智敏	副行长、党务副书记、工会主席	女	1960.05	副行长: 2015 年 3 月起
苏春华	副行长	男	1967.10	2015 年 5 月起
李文扬	首席风险官	男	1964.02	2015 年 5 月起
孟奕	行长助理	女	1970.10	2011 年 9 月起
齐文波	首席授信审批官	男	1962.11	2015 年 4 月起
戚惠敏	首席信息官	女	1969.07	2015 年 3 月起

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董事简历

周泽荣先生，董事长。1949年出生，博士。2011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2011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现任侨鑫集团董事长，同时兼任联合国友好理事会荣誉主席、中国侨商联合会荣誉会长、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创会会长，北京大学、清华大学顾问教授。曾荣获广东省人民政府突出贡献奖、广州荣誉市民称号。

孙飞霞女士，董事。1970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东北农业大学管理学硕士、博士，高级经济师。2015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现任哈尔滨银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投资管理办公室主任、联席公司秘书。1997年7月加入哈尔滨银行，曾任哈尔滨银行支行信贷综合员、法规处综合员、内审稽核部综合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等职务。

陈继祥先生，董事。1964年出生，西南师范学校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2010年11月进入上海升龙投资集团，现任上海升龙投资集团副总裁。曾任福州市机械工业局财务科主任科员、福州市商业银行金城支行行长、东大支行行长。

蔡炜炜先生，董事。1981年出生，英国罗伯特哥顿大学国际贸易法硕士。2011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现任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任J.Y.W International Limited法务助理、紫光软件集团深圳市政府应用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欧阳昌民先生，董事。1977年出生，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毕业，博士。2011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聂忠海先生，董事。1957年出生，杭州教育学院汉语语言文学专

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11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自2003年9月至今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杭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浙江省践行“八八战略”功勋企业家、浙江经济年度人物特别贡献奖、浙江风云浙商、浙江省企业文化建设突出贡献人物、杭州市工业兴市十年十大突出贡献企业家称号。

夏博辉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党委书记。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厦门大学会计专业），教授、注册会计师、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1984年7月参加工作，2011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发行人副行长，2013年12月至2014年9月代行行长职责，2014年9月起担任发行人行长，2014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曾任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科研（研究生）处处长、教授，深圳发展银行总行部门总经理、财务执行总监，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曾荣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中国青年科技论坛二等奖、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创新二等奖。具有32年经济工作经历、17年银行工作经历。

余娟女士，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1972年出生，陕西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12年6月起担任发行人纪委书记，2013年9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办公室及纪检监察工作，2014年10月起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广东省青年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常委、省职工委青年联合会委员、广东省金融青年联合会常委。曾任发行人广州分行党委副书记、代理行长，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保卫部负责人、团委副书记、深圳发展银行广州

江南支行行长等职务。具有22年金融工作经历。

朱颖林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助理。1979年出生，纽约大学环球金融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2011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2012年1月起担任发行人行长助理。曾先后任职于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摩根士丹利内部审计部、香港美林集团内部审计部、中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侨鑫集团。

廖海先生，独立董事。1966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美国纽约大学法学硕士、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金融学博士后，中华律师协会会员，美国纽约州律师协会会员，具有中国和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2011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主任合伙人，同时兼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精诚达电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深华集团法律顾问、广东钧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廖新志先生，独立董事。1965年生，中山大学英语文学学士，美国McGeorge School of Law跨国商务法法学硕士，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执业律师和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2014年12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现为广东实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曾任国有控股广东天河城集团有限公司、宝洁（中国）有限公司的公司内部法律顾问，年利达律师事务所美国证券律师。

谭劲松先生，独立董事。1965年生，湖南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2014年12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滕建辉先生，独立董事，1967年出生，武汉科技大学学士，中共广东省委党校（中国人民大学办）世界政治经济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州金城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金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国资基金投资委员会委员，鞍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曾获2008-2010年度广州优秀企业家称号、第十一届广州杰出青年称号等荣誉。

（二）监事简历

刘为霖先生，监事长。196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16年3月起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办公室主任，防城港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防城港分局副局长，广州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货币信贷管理处处长，茂名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茂名市中心支局局长，广东银监局政策法规处处长、业务创新监管处处长（兼任）、党委委员、副局长等职务，具有34年金融管理经验。

盛新华女士，监事。1972年出生，中山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11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经理。曾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资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子为先生，外部监事。1967年生，北京国际关系学院经济学学士，广州暨南大学金融系研究生学历。2014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外部

监事。现任广东泓然投资企业董事总经理，曾任香港越秀集团贸易公司业务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广东佳润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烟台恒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范粤龙先生，外部监事。1969年出生，上海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广州中山大学法律硕士，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国际关系硕士，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法学博士，副高级律师，民建会员。2014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外部监事。现任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政法学院讲师、广东诚展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就职于广东省司法厅、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南方律师事务所。

金健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毕业，博士，高级经济师，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1年10月起担任发行人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2012年9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曾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信贷部法律室副主任（副经理），总行资产保全部法律室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具有22年金融工作经历。

胡鸿志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0年出生，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会计师。2014年12月起担任本行监事。现任广东华兴银行同业银行业务总监。曾任本行营运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银企合作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财务处副科长、深圳发展银行总行会计部综合室副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务。具有23年金融工作经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智敏女士，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1960年出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2012年5月起担任发行

人党委副书记，2012年6月起任工会主席，2015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行长，现分管人力资源、机构建设和党群工作。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期间，曾任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综合处副处长、处长，风险机构处置处处长等职务，具有36年金融工作经历。

苏春华先生，副行长。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15年5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行长，分管全行公司银行、交易银行、金融市场和资产管理业务。曾任发行人广州分行代理行长、业务总监、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广州银行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发展规划部总经理、珠江支行行长、开发区支行行长等职务。具有22年金融工作经历。

李文扬先生，首席风险官。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2015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首席风险官，现分管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工作。曾任广东银监局非现场监管二处处长、政策法规处兼业务创新监管处处长、国有银行检查一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监管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外管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广州）分行计划处（货币信贷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具有32年金融工作经历。

孟奕女士，行长助理。1970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1年9月起担任发行人行长助理，现分管互联网银行和营运工作。曾任哈尔滨银行总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结算中心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集中作业中心总经理；2011年5月加盟广东华兴银行筹备组。具有25年金融工作经历。

齐文波先生，首席授信审批官。1962年出生，日本岩手大学博士、博士后研究生，经济师。2015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首席授信审批官，

同时兼任授信审批部总经理。2012年8月加入广东华兴银行，曾任发行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分行信贷执行官等职务，具有21年金融工作经历。

戚惠敏女士，首席信息官。1969年出生，中山大学本科毕业，电子工程高级工程师。2014年9月起担任发行人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15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兼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曾任广东发展银行总行信息技术部主管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具有26年金融信息科技工作经历。

三、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同制在岗员工1,159人。其中，博士、硕士人员占比15.36%，本科人员占比69.37%，大专及以下人员占比15.27%。员工平均年龄33.06岁。

第九章 本次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909号6楼），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发行人、主承销商及簿记建档人将为本次债券的发行制定严格的发行方案，明确规定簿记建档原则，对簿记建档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充分确保本次证券的顺利发行，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事件的发生。

三、本次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簿记建档管理人在簿记建档时间内收集承销团成员申购要约传真件，并据此进行簿记建档，簿记建档完成后将盖章的认购确认书及缴款通知单传真通知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次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结算公司发送分销指令，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次债券；

7、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8、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9、中标的投标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标人中标的全部债券，违约投标人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违约投标人为承销团成员，则其还应按照本次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 92 号嘉信大厦 1-2 楼
部分和 5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 周泽荣
联系人: 许嘉展
电话: 020-38173693
传真: 020-38173022
邮政编码: 515041

牵头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复
联系人: 纪英、曾云
联系电话: 010-66010292、025-86776294
传真: 025-86775901
邮政编码: 210008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联系人: 吴迪珂、丁辰晖、汪中、罗京、李琪斌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50688712
邮政编码: 200120

承销团（排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不分先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后） 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郭丹丹、胡强

联系电话：0755-23838680、8663

传真：0755-25832467-2910

邮政编码：51804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联系人：郭楠

联系电话：010-85605958

传真：010-85605430

邮政编码：10002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3
楼债券发行部**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发行人法律
顾问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
金融中心 55 楼
法定代表人：王立新
联系人：莫海波
电话：020-38191088
传真：020-38912082
邮政编码：510627

发行人审
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李继明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邮政编码：100004

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
中心 D 座
法定代表人：毛振华
联系人：白岩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绿色认证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5 号 1 号楼 2 门 10 层
法定代表人：霍中和
联系人：陆文钦
电话：010-88142019-8024
传真：010-88142004
邮政编码：100082

债券托管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孙凌志
联系电话：010-88170253
传真：010-66061895
邮政编码：100033

第十一章 备查资料

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华兴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粤银监复[2016]262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222 号）

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三、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决议

五、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六、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七、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八、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上半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查询地址:

发行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 92 号嘉信大厦 1-2 楼部分和 5 楼全层

邮政编码: 515041

投资者可在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等文件: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
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